

金門縣港務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依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

三、緣起、目的：

自民國 90 年兩岸互動逐步密切後，金門縣已由國防前哨基地轉化為兩岸小三通旅客之交通中轉平台，97 年擴大小三通後，至 107 年實際年旅客運量已達 190 萬人次，既有客運服務設施已趨飽和，為能強化港埠服務品質，增進兩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進而提昇國家形象，遂辦理本案。期望透過水頭港區的整體開發，達成建設優質港埠營運環境、營造港埠永續發展、帶動民間企業參與金門地區投資，讓金門縣實現國際級客運與觀光休閒港口與兩岸免稅經濟貿易特區之願景。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建設年旅客量可容納 350 萬人次之大型旅客服務中心，具備國際級航廈水準，提供多元且便捷之服務設施，大幅提昇旅運品質，重新塑造國家海運門戶形象。

(二)本建築物為地上四層建築，建築主體結構採鋼筋混凝土與鋼骨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為 35,946.54 平方公尺，尖峰時段每小時雙向可容納 2,800 人次，年旅客量可容納 350 萬人次，一樓配置為入境區、二樓配置為辦公區、三樓配置為出境區、四樓配置則為船舶調度中心(VTC)。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 28 億 840 萬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完成後由金門縣港務處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預估維管費用每年約 1,200 萬元。(含清潔維護、機電、空調、消防等設施維護。)

六、執行方法：

(一)109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及訂約作業。

(二)110 年度：辦理工程開工、施工、監造及專管作業。

(三)111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專管作業。

(四)112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專管作業。

(五)113 年度：工程竣工、取得使用執照申請及啓用。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詳附件「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第六章第 6.5 節。

九、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110 年	552,064,038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專管作業。
111 年	1037,830,179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專管作業。
112 年	1046,814,250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專管作業。
113 年	171,691,533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專管、竣工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
合 計	2,808,400,000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